

# 中国化学会

化会字[2012]第 005 号

## 关于成立“中国化学会生物物理化学专业委员会”的函复

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：

经本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成立“中国化学会生物物理化学专业委员会”，同意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作为该委员会挂靠单位，同意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赵新生教授担任该委员会主任。

本会认为，该委员会需进一步扩充委员组成，尤其扩充生物物理领域的专家作为委员会委员，使其更具领域代表性和单位代表性。须在认真筹备的基础上，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正式成立委员会，并及时报中国化学会审批备案。在中国化学会收到“分支机构登记表”并审批通过当日起，该委员会正式成立。

中国化学会将按照中国科协和民政部要求，将该委员会在中国科协和民政部分别备案。

### 委员会组建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专业委员会可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若干人，委员人数不做具体限制，但作为学术活动组组织者，人数不宜过多。
2. 专业委员会的主任由中国化学会批准和聘任。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兼任全国性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，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。
3. 专业委员会组成应重视该领域学术骨干的引领作用；注意人选的学术威望；充分保障委员的区域、学术领域的代表性；提倡委员会委员的年

轻化。

4. 专业委员会委员应是本会会员，具有奉献精神，热心于学会工作。

**有关组建中国化学会学科/ 专业委员会，须知如下：**

1. 全国性学会的分支机构是全国性学会的组成部分，接受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全国性学会承担。

2. 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学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“全国性学会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监督、管理、指导和服务工作。必须确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挂靠单位，实行全国性学会与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挂靠单位的双重管理体制。分支机构在党务、行政、财务、外事、人事等方面，受挂靠单位的领导”。专业委员会要充分考虑/落实挂靠单位的职能和作用，组建过程中所依托的挂靠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会办公室联系人：邓春梅；电话：010-62625584，电话/传真：010-62568157；通讯处：北京中关村北一街 2 号，邮编 100080，E-mail: cmdeng@iccas.ac.cn。

专此通知，希落实为盼。

附件 1: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

附件 2: 中国化学会分支机构登记表

